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前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本次修正係針對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反映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問題，經本府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因應策略，並作成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依因應策略之作業期程修正本辦法及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等。嗣產業局考量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均未修正，惟查臺北市（下稱本市）自助洗衣店數目經統計業自六十四家（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調查結果）成長至二百二十九家（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調查結果），鑑於本市為住商混合之都會型城市，自助洗衣店使用天然氣及瓦斯作為洗衣機、烘衣機之燃料來源，且為無人常駐之場域，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本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邀集相關機關以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加裝相關安全設備為主要修正方向，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參照現行自治法規體例，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產業局；並配合本辦法所涉相關機關組織規程規定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涉相關機關業務之權責劃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強化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自主管理，本次修正改採業者自主檢查制。復考量自主檢查項目係依據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該等規定對於得進行檢查之人員或機構之資格及進行檢查項目已另有

規範，並衡酌實務上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依現行條文規定，進行檢查簽證屢有難以執行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

- (三)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以提醒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有時時維護場所公共安全之責，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每半年完成自主檢查一次，且須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以供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查核。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自主檢查表應記載項目及格式由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因應營業事業登記證制度及公用煤氣相關法令之廢止，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同條項第一款之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復基於提高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遵守其他公共安全法令之目的，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提醒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定期申報。另修正條文第三項緊急標示內容，增列本府消防局通報電話，以因應緊急聯繫所需。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為加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要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配合公用天然氣事業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另要求前開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為使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對於自主檢查結果進行查核

有所憑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明定經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查核合格者，由本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另為明定產業局或相關機關對於自主檢查結果經查核為不合格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得為之行政管理作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九六三四號令發布。